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帆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阅本次拟聘任董事会秘书陈越女士的简历,我们认为:陈越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陈越女士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本人已经报名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在陈越女士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陈越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因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将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

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费忠新、胡文言、JAY JIE CHEN

2022 年 7 月 19 日